# 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二小段208地號等55筆(原5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星期三）10時0分

聽證場所：大同區國慶區民活動中心大場地（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87號4樓）

貳、 主持人：連琳育委員＿＿＿＿＿＿（簽名）　　紀錄：吳心筠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 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案件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其他到場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1-1。

發言人簽章：承辦代為宣讀

(二)受詢人：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辜永奇總經理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 1、2點遵照辦理，本案後續會將國產署意見納入計畫書載明。

(2) 敬悉。

受詢人簽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

地址：106433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3樓
聯絡方式：陳小姐 (02)27814750分機150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改字第1145000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訂於114年5月14日召開洪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二小段208地號等55筆(原5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一案，本分署意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府114年4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360055853號函辦理。

二、本分署意見如下:

(一)權變計畫書第13-1頁，請實施者適當欄位加註如下：

1、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分回房地自房屋交付之日起，保固建築物結構體15年、防水2年、其他裝修及設備1年，實施者於交屋同時需提供保固書，確實保證交屋後維修服務。

2、自本案完成產權登記且驗收完成的實際交屋日前管理費、水電費及瓦斯費等相關費用，由實施者負擔。

(二)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更新後分回國有房地，業經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2年5月11日住都字第1120006984號函及113年1月26日住都字第1130001077號函評估保留納供

臺北市政府 1140502
*AAAA1140119442*

中央社會住宅或其他後續依法認定為政策性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5/02 08:58:04

裝

訂

線

78

柒、 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 主持人結語：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 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 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玖、 散會：10 時 08 分。